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瑩真(02)265319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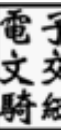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、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107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逐漸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(含)以下期間，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(單位)逐步恢復營運；另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前述期間(110年7月14日至110年8月9日)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，得申請防



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述期間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二)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

